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物流运维实践中心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6-06-090-Y.1B1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26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智慧物流运维实践中心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GCZB2026-06-090-Y.1B1

二、项目名称：智慧物流运维实践中心项目(二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物流运维实践中心项目（二次），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物流运维实践中心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八号

邮编：/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9-81480108

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710077

联系人：杨翠 任亚明 魏存刚

联系电话：029-8928929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99056298104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

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亚明

联系电话：029-89289291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A座24楼（504872992@qq.com）

邮编：710077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物流运维实践中心项目（二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物流无人机平台 低空物流供应链实践平台 无人机 等	1.000	60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物流无人机平台 低空物流供应链实践平台 无人机 等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功能要求： （一）教师端 1. 支持学生信息的添加、修改等管理操作；支持实训资源库的资源管理与上传，可对上传资源进行预览，保障实训资源的规范性与可用性。 2. 可编制并设置实训任务指导书，对实训任务进行精准配置，设定实训开放时间，实时掌握学生实训完成进度，同步查看学生实训成绩，实现实训教学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3. 具备完善的资源分配机制，可将实训所需各类资源精准分配至对应实训任务指导书中，可设置资源在学生实训中心的可见权限，同时教师端可实时查看学生实训学习情况，便于把控教学进度。			

		(二) 学生端/实训端		
		1.仿真民航局UOM平台飞行活动申请功能，必须包括一般飞行活动申请和长期飞行活动申请，按照法规要求填写相关资料，实现法规与实践结合。		
		2.实现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全流程实操，贴合官方规范，支持填报航空器序列号、型号等信息，支持操控员资质填报，培养法规学习与业务填报能力。		
		●3.地面设施管理可添加反无设备、气象站、雷达、驱鸟、基站相关设备，填入设备类型、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属地、设备规格、厂家信息、生产日期等信息。		
		●4.地面设备录入完成后，系统可随机分配设备状态（正常在线/链路离线/数据中断），每种设备类型至少出现1个异常状态，学生根据状态提交设备维护工单。		
		5.可根据无人机性能自主添加无人机，录入机型涵盖多旋翼、固定翼、垂起固定翼等主流机型，参数录入需包含续航里程、货仓尺寸、最大载重、无人机图片等核心内容，全面掌握无人机参数管理技能。		
		6.支持无人机电池管理功能，可添加多种型号电池及详细参数，并实现电池与对应机型的精准匹配，满足不同实训场景下的电池适配需求。		
		●7.具备电池维护实训功能，支持根据电池健康度百分比选择对应处置方案，系统自动校验处置方案选择的合理性，助力学生制定科学的电池处置方案。		
		8.系统掌握无人机备品备件管理流程，完成备件信息录入、补全操作，精准掌握备件入库、出库的标准流程，提升备品备件管理实操能力。		
		●9.支持起降备降场地选址实训，可完成场地参数设置、周边环境评估等操作，评估涵盖至少8项合规标准，违规项实时标注，系统自动完成实训考核评分，强化场地选址的合规意识。		
		10.具备无人机物流订单管理功能，支持订单单条添加与批量导入，系统可自动计算订单最晚送达时间，订单信息需完整包含编号、重量、航线、时效要求、快递盒类型等核心要素。		
		11.系统内置顺丰、邮政标准快递盒模板，同时支持自定义快递盒参数设置，可实现快递盒与无人机物流订单的精准适配，满足多样化实训需求。		
		12.无人机配载引擎功能，至少包含5种以上规则，航线匹配规则、续航匹配规则、时效优先规则、装载最优规则（包括正放与侧放两种空间布局）、运力兜底规则。		
		13.一键配载规划，跟进规则可对订单形成详细配重配载方案，委派装载任务，形成装机清单和装机布局。		
		14.可根据装货单完成装机确认操作，执行航前检查任务，全面		
1	物流 无人 机地 面管 控虚 拟仿 真平 台		套	1

			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反馈检查结果，确认气象条件是否符合飞行要求，完成起飞授权流程，贴合行业航前准备标准。 15.飞行过程中通过看板对飞行任务进行监管，确保航线安全。 16.飞行过程中系统随机发出无人机故障预警，包括GPS信号丢失、rtk信号丢失、极端气象、电力故障等问题，学生根据突发情况进行应急处置，包括备降、返航、停桨、开伞等处置。 17.实训任务指导书，每个实训单元配套项目任务、项目视频或PPT、操作流程、背景资料下载、相关法规等指导内容。 18.学习中心可根据教师端配置内容进行学习，个人中心可进行实训记录查询，查看个人实训记录，实训完成情况，实训得分。 19.支持学习进度实时查看功能，可清晰查看整体学习进度、未完成任务提醒及任务完成率，助力学生合理规划实训时间，确保实训任务有序完成。 20.生产厂家或投标人须提供无人机管控仿真平台类似著作权证书。 投标现场演示标注●功能参数		
			一、软件整体功能需求 软件需支持学员能够基于企业供应链运行现状、企业动态经营数据，在各自的企业经营环境中，能够分别模拟营销经理、采购经理、生产经理、物流经理四个岗位角色，需支持协同合作开展供应链仿真运营，能够在设计完成的供应链网络中实施营销、采购、生产、仓储、运输、配送、金融等仿真运营任务，并支持调整策略以应对风险事件。软件需支持案例数据展示、任务要求展示、供应链决策实施和供应链计划生成。 软件需支持在仿真周期运行后形成可视化绩效分析报告，并可依据产销率、利润率、应付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订单准时率、订单满足率和停工断产时长等指标对每一仿真运行周期进行自动评分。软件需支持数据快照，可按周期展示供应链运营数据分布情况，可按周期更新财务报表、收支流水等财务数据，可实时监控并更新库存数据，可实时展示仿真运营业务流和策略实施工作流，可提供供应链全景数字孪生，至少可提供工厂、仓库的数字孪生场景，能够支持对客户、供应商、工厂、仓库等的分布情况和运营数据进行可视化，并展示供应链各节点的关系网络。软件需支持每个工作岗位可独立编制数据可视化图表且相互进行数据可视化共享，可设置风险预警并共享风险信息，可通过留言板进行信息沟通。软件需支持AI Agent软件助手、实训助手、智慧学伴、评价助手等大模型智能体的接入；需支持AI虚拟数字人应用接入。 二、模块功能需求 1.管理后台功能需求 软件需支持用户可在管理后台通过案例编写、赛局构建的形式发		

			布任务，其中编写的案例可被赛局复用，可设置默认策略在赛局中复用。软件需支持用户可在管理后台查看每个学员的仿真运营指标得分、仿真运营指标分析详情，以完成整个实训评价过程。 管理后台主要功能需包括： 【赛局管理】：软件需支持赛局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赛局发布、赛局结束、学员成绩、学员报告查看、学员成绩导出；赛局能够支持设置所应用的案例，赛局模式选择，赛局模式需包括练习模式与比赛模式，在赛局结束后，练习模式可支持选手查看得分，比赛模式不可查看得分。软件需支持赛局时间选择、支持按账号组分配。赛局需支持学员结果报告查看，支持规划过程评分与结果评分；赛局完成后，系统可自动完成所有学员所有规划任务的过程评分与结果评分。 【案例管理】：软件需支持案例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功能。创建的案例可在多个赛局中复用，可设置默认策略在多个赛局中复用。案例配置时，需支持对案例背景、案例模块数据进行配置，需支持产品工艺工序、产品基础信息、合作伙伴合同信息、合作伙伴评价信息、采购计划、生产计划、设施设备基础信息、成本统计信息、库存信息、融资方案等类型数据的配置，需支持外部数据表的导入。需支持数据包一键导入功能。 【用户管理】：软件需支持用户账号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需支持账号的禁用启用功能，以对账号进行动态控制。 【账号组管理】：软件需支持账号组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需支持将相同账号编入不同账号组。 2.学员端功能需求 软件需支持基于企业动态经营数据和企业供应链运行现状，学员能够在各自的竞赛环境中进行供应链仿真运营。需支持通过学员端查看案例背景、项目任务书和案例基础数据。软件需支持学员可分别模拟采购、生产、物流、营销等供应链核心工作岗位角色，制定供应链运营策略和计划，针对出现的供应链风险制定应对方案，可根据软件提供的数据处理工具、求解模型、数据可视化工具、事件通知等查看和分析仿真运营过程数据和结果。软件需支持自动实施供应链决策和生成需求计划，并自动统计绩效指标，可供选手查看运营绩效结果。软件需支持学员协同合作通过多轮策略调优开展仿真运营，直至达到供应链整体优化效果。 学员端主要功能需包括： ●【策略与计划】：软件需支持采购岗位制定仓库补料策略、物料采购策略、MR取货、转运策略等，补料策略需包括定期补货、定量补料等方式，物料运输方式需包括MR送货、批量送货等方式；需支持自动生成或手动添加采购需求、采购计划、送货计划、转运计划等；需支持购买运输车辆和转运车辆，需支持监管运输车辆和转运车辆作业情况。		
2				套	1

				营销岗位需支持制定订单排序策略、融资贷款，订单排序策略包括客户等级、下单时间、送达时间等排序优先级；需支持监管客户订单和退货订单；需支持制定产品需求预测并共享给其它岗位。 生产岗位需支持开设或关闭工厂；需支持新建、调整或关闭产线；需支持制定生产需求策略、排产策略、线边库补料策略等，需求生成策略和补料策略需包括定期、定量等方式；需支持自动生成或手动添加生产需求、产线加工任务、线边库补料需求等；需支持自动生成物料需求计划。 物流岗位需支持开设或关闭仓库；需支持制定产品入仓需求策略、物流策略，需求策略和物流策略需包括定期、定量等方式，运输方式至少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等方式；需支持自动生成或手动添加产品入仓物流需求、逆向物流需求、成品运输计划和逆向运输计划；需支持购买车辆和监管车辆作业情况。 ●【事件与通知】：软件需支持风险事件的通知与记录，风险事件至少包括需求波动、物流风险等类型事件；需支持各岗位的供应链策略按时间线展示实施过程和结果数据；需支持供应链各节点实时运营业务数据的展示。 ●【运营绩效】：软件需支持对供应链仿真运营绩效指标的实时统计和计算，绩效指标需包括产销率、利润率、应付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订单准时率、订单满足率、生产断产时长等。需支持对供应链仿真财务数据的统计和可视化展示，财务数据需包括总营收、总成本、总利润、利润率、销售达成率、采购成本、生产成本、营销成本、供应链金融成本、总物流成本、物料运输成本、物料转运成本、成品运输成本等。需支持对供应链各节点、各设施设备、各产品等的实时统计和展示。 软件需支持基于对供应链关键绩效指标的自动计算，对仿真运营过程进行自动评分。 【数据分析工具箱】：软件需支持提供数据处理工具和求解模型对仿真运营数据进行分析。数据分析工具需包括字段构建、新表构建、表分组、变量构建、函数构建、结果表展示等功能；求解模型需包括规划求解器、搜索策略求解器、预测模型、数据分析模型、熵权模型、AHP层次分析模型等。 【数据可视化】：软件需支持提供真实场景地图服务，地图具备产业园区级视角，提供地图服务，需支持供应链网络全境、仓网物流的数字孪生可视化。需支持在地图展示客户、供应商、工厂、仓库的位置坐标、关系网络及网络节点统计值；需支持在地图上展示运输计划路线和运输指标统计结果；至少支持展示工厂、仓库等的数字孪生场景。 运营过程中，软件需支持对客户订单数据、采购数据、生产数据			
--	--	--	--	--	--	--	--

低空 物流 供应 链实 践平 台	、运输数据、库存数据、财务数据等供应链运营数据的可视化图表展示，可视化图表类型至少包括折线图、柱状图、饼图、散点图等，不同岗位可共享可视化图表结果。 【监控与预警】软件需支持实时监控库存数据、财务数据等运营数据，实时更新并展示数据。运营过程中，各岗位角色可制定风险预警并传达给其它岗位，共享风险信息。 【留言板】软件需支持各岗位角色可通过留言板进行信息沟通。 【Ai Agent】软件需支持支持Ai Agent软件助手、实训助手、智慧学伴、评价助手等大模型智能体的接入；支持AI虚拟数字人应用接入。 投标现场演示标注●功能参数。		
	全开源平台，含地面站软件，支持物流航线飞行；机体采用插拔式组装，无需焊接；本设备具备第一视角飞行，在遥控器上可直接看到飞机视角；学生可以进行无人机的组装、检修、调试和手动飞行和航线飞行。 展开尺寸（不含桨叶）：≥370mm*370mm*250mm 展开尺寸（含桨叶）：≥470mm*470mm*250mm 货仓尺寸：≥20*15*5cm 一、无人机参数 1、材质与工艺：采用高强度碳纤维复合材料工艺制作，抗拉强度≥3500MPa，层间剪切强度≥45MPa，确保轻量化（总重≤400g）与高刚性。适配主流电机接口（16mm-19mm），脚架采用可调式碳纤维减震设计，降低地面震动对传感器影响。碳纤维机臂：≥190mm长，≥10mm直径，碳纤维减震板：≥115*60mm，碳纤维机架：≥55mm*55mm。 2、主控芯片：采用32位ARM架构处理器，支持浮点运算加速，支持开源代码二次开发。需要提供飞控二次开发资料，包括：硬件结构示意图，安装地面站、飞控连接地面站、罗盘校准、连接遥控器接收机、遥控器校准、校准加速度飞控解锁、飞控供电、电流计校准、切换飞行模式、PPM编码器接线、飞控LED灯意义、失控保护等内容，提供课程资料截图证明。 3、传感器配置：内置高精度三轴陀螺仪、加速度计、大气压力计组合惯性导航传感模块；运行环境-5℃-+40℃。 4、电机电调：无刷电机（最大推力≥1.8kg，效率≥85%），搭配30A调（支持BEC 5V/3A输出），支持PWM/UBEC双供电模式。螺旋桨：自锁桨（≥240mm），高强度材质，抗风等级≥6级。 5、保障多次拆装仍可正常使用。 6、遥控器：通道数：≥12 通道，尺寸：≥190*152*94mm，支持 APP 在线升级，屏幕尺寸：≥5.5寸，尺寸：≥190*152*94 毫米，电池容量：≥10000mA/H，传输距离：空旷地对空		

				：6-10KM；空旷地面：1.2-1.5KM；室内：≥30m 7、电池管理：≥3S ≥4200mAh LiPo电池（放电倍率≥5C），支持智能BMS保护（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充电时间≤90分钟（5A快充）。 8、多模定位：支持GPS+北斗+GLONASS三模定位，水平精度±1m（RTK模式下±0.1m），内置电子罗盘（倾角补偿精度±0.5°）。 9、视觉模块：三轴云台，2k高清1080p，≤62g，尺寸≥51*43*61mm。 10、工具套件：包含2-8S测电器*1、内六角套筒*1、1.5mm螺丝刀*12.0mm螺丝刀*12.5mm螺丝刀*13.0mm螺丝刀*1直头镊子*1 弯头镊子*1拆桨器*1 棘轮扳手*1、航空箱尺寸：≥610*460*185mm 11、投标人提供产品演示视频，投标文件提供视频截图 12、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须提供“无人机装调检修维护保养教学”类似著作权证书。 13、投标人需提供1年以上售后服务承诺。 14、投标人需提供民航局caac教员证书，加盖企业公章。 二、地面站系统 1、平台须展示飞机实时飞行状态，能够直观显示无人机的高度、速度、航向、电池电量等关键飞行参数。 2、平台兼容固定翼、多旋翼、直升机等多种航空器机型，满足十字型、X型、Y型、V型、H型机架、六旋翼、八旋翼型机架等不同飞行器的仿真需求。 3、平台须允许使用者通过软件调整无人机的姿态，包括飞行方向、高度调整以及悬停、起降、返航等基本飞行指令。 4、加速度计校准功能，罗盘校准，保障无人机各类传感器正常工作。 5、遥控器校准，包括副翼、油门、升降、姿态等通道，保障遥控器各通道功能使用。 6、支持飞行模式调整，自稳模式、高度保持模式、自动模式、定点模式、返航模式等多种模式设置调整。 7、失控保护：电压失控保护，油门失控保护，遥控器姿态失控保护，故障失控保护。 8、平台须提供GPS信号接收与处理，支持多种导航方式，确保无人机按照预定航线飞行并准确到达指定地点。 9、软件应支持开源代码，方便使用者进行二次开发和功能扩展，采用模块化架构，便于开发者根据需求添加新的模块或扩展现有模块。 10、平台须支持教学功能，飞行控制模型的参数可在线调整，支持多种飞行模式，便于教学和实验。	台	2
		3				
			四旋翼物			

			流无人机	12、生产厂家或投标人须提供“无人机地面站教学”相关产品著作权证书。		
		4		1.轴距：≥1050mm 2.电调：≥40A 3.桨叶尺寸：≥17寸 4.防尘防雨：≥IP35 5.展开尺寸 :≥1130mm(长)*1130mm(宽)*585mm(高)(不含桨叶) 6.展开尺寸(含桨): ≥1495mm(长)*1495mm(宽)*585mm(高)(含桨叶) 7.折叠尺寸: ≥550mm(长)*630mm(宽)*625mm(高) 8.货仓尺寸：≥25*40*25cm 9.空机重量：≤4.2KG，起飞重量≥13.8KG 10.电池：6S 16AH锂电池，额定容量≥16000mAh（16Ah），适配多旋翼无人机教学、实训及CAAC考培场景。 11.续航时间：≥30min 12.符合3类教练要求; 14.折叠方式:旋钮式竖向折叠 15.遥控器：8通道 2.4GHz 遥控器， 分辨率：全通道 4096分辨率， 调制方式：GFSK， 频段：2.4GHz（双向传输）， 跳频技术：FHSS跳频（64点、3.6ms）， 显示屏幕：≥3.0英寸，≥128×64点阵屏， 语言支持：中文、英文， 存储容量：可存储≥8组模型数据， 编程功能：支持≥5组编程混控， 整套配置包含主控1台、副控1台，配备≥128×64点阵可调背光显示屏，全中文操作界面，霍尔摇杆双回中设计，支持左右手油门模式自由切换，标配教练线1根，可实现主副控教练模式联动教学，保障飞行教学安全。 16.双通道智能平衡充电器：支持快速充电，适配6S 16AH电池，支持 LiPo、LiHv、NiCd、NiMH 等多类型电池，兼容1-6S 锂电池平衡充电，覆盖主流无人机电池规格。具备过压、过流、过温、短路、反接、电池过放保护等多重安全防护机制。 17.支持CAAC培训训练，满足民航局要求。支持驾驶员，机长，教员培训。支持地面站训练、支持超视距盲飞。 18.含地面站软件，实时飞行状态监控：直观显示无人机飞行全量状态，支持数据可视化与异常告警；航线任务规划：支持多类型航线绘制、航点动作自定义，满足正射、倾斜摄影、巡检等作	台	2

			业需求；飞控远程操控：支持手动 / 自动模式切换，可远程调整飞控核心参数，实现无人机精准控制；数据记录与回放：记录飞行全程日志、航测数据，支持飞行轨迹与参数回溯分析；通信与链路管理：管理数传 / 图传链路，实时显示信号状态，支持链路异常提醒；安全保护控制：可设置多重安全阈值，触发后自动执行返航、悬停等保护动作。 19.系统支持3D模拟飞行：模拟CAAC执照考试项目，熟悉考试流程和项目，该功能模块涵盖自旋训练、绕圈训练、教员绕圈训练、教员模式、视距内、超视距及航点考试，可全面支撑无人机操控教学、实训与考核全流程需求。			
		六旋翼三类物流无人机	1.采用六旋翼气动布局，为IV类无人驾驶航空器超视距培训专用机型，支持物流作业。 2.整机轴距≥1655mm，机臂采用旋钮式向右横折设计，折叠收纳便捷，适配转场运输与场地存放。 3. 展开尺寸（不含桨叶）≥1750mm×1750mm×690mm，展开尺寸（含桨叶）≥2435mm×2435mm×690mm 货仓尺寸：≥40*50*35cm. 4.空机重量≤15.2kg（不含飞控），最大起飞重量 ≥25kg，结构强度与载重能力优异。 5.折叠后尺寸≥1120mm×1120mm×690mm，满足实训场地收纳与跨区域运输需求。 8.支持12S 30AH、6S 16AH/22AH/30AH 串联等多规格锂电池供电。 9.最大飞行速度：≥18m/s，上升速度：≥5m/s，下降速度：≤2m/s 10.有效载荷能力：单电池配置下有效载荷≥20kg，双电池配置下有效载荷≥15kg 11.续航性能：单12S30AH 电池配置下悬停续航 ≥38分钟，双6S22AH电池配置下悬停续航≥25分钟，双12S30AH 电池配置下悬停续航≥56 分钟，满足长时间教学实训需求。 13.抗风等级≥7 级，可在复杂气象条件下开展教学训练。 14.飞控：尺寸≥74mm*48mm*20mm（长宽高）金属外壳，飞行速度测量精度≤0.05m/s，定位数据更新频率≥10Hz，采用采用高性能32位处理器，主频不低于400MHz，搭载双冗余陀螺仪加速度计与高精度惯性测量单元，集成电子罗盘、气压计，姿态感知精准稳定。 15.飞行模式：GPS模式、姿态模式、自主飞行模式。 16.采用大功率无刷动力套装，支持12S宽电压输入，防护等级≥IPX6，单轴额定拉力≥5kg。螺旋桨采用高强度复合材质，桨叶直径≥762mm、螺距≥279.4mm			

				17.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提供组装视频，提供航线规划视频，提供电池使用视频，所有资源必须与飞机匹配。 18.支持通过移动网络实现无人机飞行数据云传输，云系统累计个人飞行经历记录控制软件。 19.支持CAAC培训训练，满足局方要求。支持驾驶员，机长，教员培训。支持地面站训练、支持超视距盲飞。 20.含6S1P锂聚合物动力电池组，标称电压 22.2V，充电截止电压25.2V，额定容量≥16000mAh（16Ah），适配多旋翼无人机教学、实训及CAAC 考培场景。 21.含地面站软件，实时飞行状态监控：直观显示无人机飞行全量状态，支持数据可视化与异常告警；航线任务规划：支持多类型航线绘制、航点动作自定义，满足正射、倾斜摄影、巡检等作业需求；飞控远程操控：支持手动/自动模式切换，可远程调整飞控核心参数，实现无人机精准控制；数据记录与回放：记录飞行全程日志、航测数据，支持飞行轨迹与参数回溯分析；通信与链路管理：管理数传/图传链路，实时显示信号状态，支持链路异常提醒；安全保护控制：可设置多重安全阈值，触发后自动执行返航、悬停等保护动作。 22.工作温度范围为-20℃~50℃。 23.配备避障模块与定高模块，支持障碍物检测规避与高度稳定控制，提升教学飞行安全性。 24.机身集成语音提示功能，可实时播报飞行状态与告警信息，便于学员感知设备运行情况。 25.具备一键返航、低电压报警、失控保护等安全保护机制，全面保障教学飞行安全。 26.最大飞行半径≥2km，满足超视距教学实训与作业范围需求。 27.数传系统采用902~928MHz工作频段，发射功率≥20dBm，最大通讯距离≥12km（空旷无遮挡环境，地对空 120 米测得）。 28.数传系统支持低速、中速、高速三挡空中速率可调，UART波特率支持。9600/19200/38400/57600/115200/230400 多档可调。 29.数传模块支持天空端/地面端互换使用，外壳采用铝合金CNC加工，尺寸≤39mm×31mm×15mm，重量≤23g（不含天线）。 30.飞控系统支持定高定点、姿态锁定、自动返航、航线规划等核心功能，接口丰富，拓展性强，适配教学实训全流程。 31.具备悬停、航线飞行、避障训练等教学功能，满足无人机操控员培训核心科目需求。 32.配套地面站软件支持 UOM 云系统动态数据报送，可一键开	台	2
--	--	--	--	---	---	---

			六旋翼四类物流无人机	启实时报送功能，实时上传无人机位置信息与飞行状态数据。 33. 生产厂家或投标人须提供无人机地面站教学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 34.动力系统采用大功率无刷电机，搭配折叠式桨叶（单叶规格≥30×11 英寸）。 35.系统支持3D模拟飞行：模拟CAAC执照考试项目，熟悉考试流程和项目，该功能模块涵盖自旋训练、绕圈训练、教员绕圈训练、教员模式、视距内、超视距及航点考试，可全面支撑无人机操控教学、实训与考核全流程需求。		
		6	设备柜	规格：≥长2米*宽0.6米*高2米，不锈钢结构，≥4层，单层承重≥400kg。	个	2
2		一、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30天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换新；30天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响应（包括电话、微信、QQ等）；及时响应无法解决时，需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修复；如在72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二、培训内容及要求：提供软件产品使用培训服务、无人机培训与带飞服务，不少于8课时。				
3		备注：1.以上技术参数必须全部满足 2.（演示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平台及相关设备，开标现场仅提供投影（HDMI接口）演示总时长在 10 分钟内，不包含提问环节。 3.核心产品：物流无人机地面管控虚拟仿真平台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告知甲方，甲方在15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 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年, 不能低于官方质保时间

3.4.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 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二、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单位: 招标结束后, 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 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2) 成交单位: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保证金: 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格式) 发送至此邮箱(945990512@qq.cpm), 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无标段可不写));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 029-89286620转808 三、保证金提供保函的, 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此邮箱504872992@qq.com。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8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

1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响应函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响应函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5	响应报价表	（1）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3）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没有负偏离。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7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投标方案说明.docx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docx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